

商事法判解

## 載貨證券背面條款之效力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

### 【關鍵字】

載貨證券背面條款、準據法條款

### 【事實摘要】

A公司委託B公司運送貨物，由B公司簽發載貨證券予A公司，嗣後因該運送所生爭議，法院直接依系爭載貨證券背面準據法條款所約定之我國法為準據法。

### 【裁判要旨】

「兩造於系爭載貨證券背面約定條款約定本件準據法為簽發系爭載貨證券之承攬運送人所在國即我國法。」

### 【學說速覽】

- 一、綜觀最高法院近年對於載貨證券背面準據法條款之效力，採取之見解大致可歸類為三種：
  - (一)完全否認其效力：此係緣於最高法院67年第4次民庭決議「載貨證券附記「就貨運糾紛應適用美國法」之文句，乃單方所表示之意思，不能認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尚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適用。」
  - (二)僅以系爭載貨證券所載之卸貨港為我國港，即謂該載貨證券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 (三)以載貨證券所約定者為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號：「兩造於系爭載貨證券背面約定條款約定本件準據法為簽發系爭載貨證券之承攬運送人所在國即我國法。」，然對於是否有第77條規定之適用，則未予討論。
- 二、學者認上述三種見解均難稱周延。本案既屬涉外商事件亦為載貨證券所生法律關係之爭議，依照第77條之規定，首先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本案系爭載貨證券背面條款，約定本件準據法為簽發系爭載貨證券之承攬運送人所在國即我國法，此項約定即為當事人之意思，故應適用我國法。至於第77條後段但書之規定，只適用於當事人約定適用外國法之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形，在本案並無適用之餘地<sup>38</sup>。

三、然須注意者，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於99年5月26日大翻修，並於第43條特針對載貨證券所生爭議之法律適用有所規定：「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立法理由：「載貨證券係因運送契約而發給，但其與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截然分立，故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其準據法應獨立予以決定，而非當然適用運送契約之準據法。海商法第77條之所以規定應依本法決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亦為此故。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主要是運送人及其使用人或代理人對於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應依載貨證券之文義負責之關係。故即使載貨證券之內容多為運送人及其使用人或代理人片面決定，甚或其具有僅為單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之性質，仍應承認該載貨證券關於應適用之法律之效力，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明確及一致，並保護交易安全，至於無記載應適用之法律者，則應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以示公平。爰增訂第一項，以修正現行司法實務之見解。載貨證券上關於準據法之記載，如有使運送人藉以減免責任，而對於載貨證券之持有人形成不公平情形者，仍可依法認定其記載為無效，而適用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併此說明。」此修正，具有下列重大意義：

- (一) 上述一、(一)之以背面條款為單方意思表示而否定準據法效力之見解，立法者已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3條之立法理由中明白表示不可採。
- (二) 以往學者解釋海商法第77條之「其載貨證券所生之法律關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定應適用法律」時，均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為據，惟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後，應改依第43條直接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為準據法。

### 【考題分析】

我國進口商甲，在乙國購得貨物一批，又租得二個貨櫃供裝運。甲並在乙國與運送人訂立運送契約。運送人在法國有主營業所。航行途中遭遇風浪，該二貨櫃被沖入海中滅失，應由運送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載貨證券記註內容：「裝載港為馬賽，卸貨港為基隆」；「貨物裝於二貨櫃，每櫃各裝四箱機械；全部重四千公斤」；「訴訟管轄及準據法條款：以運送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為爭議訴訟

<sup>38</sup> 張新平，承攬運送人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評析，法令月刊，第61卷第3期，頁61-427。

地。應適用法國法」。

試扼要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若在我國法院向運送人起訴成立，依我國海商法規定，貨物損害賠償，應以幾件計算？合多少金額？但甲得為如何之主張，對其賠償最為有利？
  - 二、甲在我國法院起訴，我國海商法就法律適用有何規定？法國準據法條款之效力如何？對我國此一規定，你有何意見？
  - 三、就我國及比較海商法規定，因載貨證券有外國管轄條款之規定，甲得否於我國起訴？甲尚可能得選擇於那些地點對運送人起訴？
- 以上各題之理由或依據為何？ (89律)

◎ 答題關鍵

第二小題，考點即為第77條準據法條款之爭議。原則上肯定載貨證券背面準據法條款之約定，惟因法國法為外國法，故須依第77條但書比較本國法及法國法合者對中華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保護較優。最後，尚須對第77條說明己見，即評析第77條之立法得失。

【參考文獻】

張新平，承攬運送人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評析，法令月刊，第61卷第3期。

【相關法條】

海商法第77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99年5月之新法）第4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